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089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0089413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閱辦法」(以下簡稱原查閱辦法)修正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以下簡稱修正查閱辦法)，並經該部101年4月30日台內警字第1010890248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請據以辦理該犯罪紀錄查閱事宜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5月14日內授警字第1010890336號函辦理。
- 二、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係依原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
- 三、依該部101年4月30日發布修正查閱辦法，條次變更為第14條(第1款)，修正條文內容摘錄如下：

「第十四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

四、修正查閱辦法之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或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news/>）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內政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體育司、學生軍訓處、人事處、法規委員會、訓育委員會

101705/21
08:18:5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